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jin Heavy Industry Co., Ltd.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1)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 不再另行單獨聘任境外審計機構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7月27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不再另行單獨聘任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兩地上市，本公司一直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披露相關財務資料，僅在準備申請H股上市(「H股上市」)期間聘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4.11(c)條及第19A.31(4)條，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中國發行人」)可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已在香港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且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可由符合相關條件的合資格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具體包括有關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須根據相互認可協議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並須為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所界定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鑒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已基本趨同，且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5日完成H股上市，再無實際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行編製財務報告。為進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效率、簡化財務報告編製流程、節約披露成本及審計費用，本公司擬自載入2026年中期報告的財務報告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對本公司業績或財務狀況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再另行單獨聘任境外審計機構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24日舉行的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及2025年7月11日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同意聘請香港立信為H股上市的審計機構。鑒於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5日完成H股上市，香港立信的工作內容已全部完成，其聘任期相應屆滿。鑒於本公司將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且本公司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國立信」）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的認可，並具備為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的資格，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另行單獨聘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意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對上述事項進行了審核，認為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有利於提升信息披露效率、簡化財務報告編製流程、節約披露成本及審計費用，且不會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投資者決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不再另行單獨聘任境外審計機構。

承董事會命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金鑫先生

香港，2026年7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金鑫先生、孫曉樂先生、劉愛花女士、李新先生及姜海濤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萌先生、曲光杰先生、張瑋女士及陸倩南女士。